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2015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2015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聘任201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01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2頁至第38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碼
註釋.....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6
附錄二 201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8
附錄三 201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12
附錄四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17
附錄五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1
附錄六 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3
附錄七 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

## 註 釋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太保集團」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太保產險」	指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團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註 釋

---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註：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高國富先生

執行董事：

霍聯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堅先生

王成然先生

孫小寧女士

吳菊民先生

吳俊豪先生

鄭安國先生

哈爾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維先生

李嘉士先生

林志權先生

周忠惠先生

高善文先生

敬啓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190號

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2015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2015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聘任201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01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2至第38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通過的普通議案包括：(a)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b)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c)2015年度A股年度報告；(d)2015年度H股年度報告；(e)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f)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g)聘任201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h)201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及(i)201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僅供A股股東批准的議案：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該議案並不需H股股東的批准，被列入本通函僅供參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僅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報告：2015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201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二)、201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見附錄三)、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四)、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見附錄五)、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見附錄六)及2015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見附錄七)。

---

## 董事會函件

---

### 3.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也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進行表決。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6年4月29日

## 1. 2015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是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2015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請參見2015年H股年度報告內「經營概覽、董事長致股東的信、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企業管治情況」各章節，2015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四。

## 2. 2015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

董事會建議通過2015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2015年度A股年度報告已於2016年3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發佈。2015年度H股年度報告已於2016年4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

## 3.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內。

## 4. 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擬根據總股本90.62億股，按每股人民幣1.00元(含稅)進行2015年度的現金股利分配，共計分配人民幣90.62億元，剩餘部分的未分配利潤將轉至2016年度。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聘任2016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之中國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6年度之境外審計機構。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決定其具體報酬。

## 6. 201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董事會須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201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獨立董事應向股東大會報告2015年度的履職情況。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供股東參閱。

## 8.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2016年4月29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議程提述的特別決議案目的為在符合法律法規情況下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的A股及／或H股。董事會茲聲明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A股及／或H股。該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 9. 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將會提交股東大會，由A股股東批准。本公司根據近年與關聯方的業務往來情況和實際發生交易金額，結合2016年本公司資產規模的總體增長情況，對2016年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日常關聯交易的種類及金額進行了預估。該議案不需由H股股東批准，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的議案僅供H股股東參考。

## 10. 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規定，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報告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該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範性要求，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2015年，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現將201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如下：

### 一、勤勉盡責履職，全年無缺董事會情況

2015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履職，基本上做到了親自出席會議。遇有因公確實無法親自出席的個別情況，也都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表決。具體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高國富	7	7	0	0	
霍聯宏	7	7	0	0	
王堅	3	3	0	0	
王成然	7	6	1	0	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高國富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
孫小寧	7	7	0	0	
吳俊豪	7	7	0	0	
吳菊民	7	7	0	0	
鄭安國	7	6	1	0	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霍聯宏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董事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哈爾曼	7	6	1	0	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高國富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
白維	7	7	0	0	
李嘉士	1	1	0	0	
林志權	7	7	0	0	
周忠惠	7	7	0	0	
高善文	7	7	0	0	
楊祥海	2	2	0	0	
霍廣文	3	3	0	0	

註：

1. 2015年5月22日，楊祥海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辭去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
2. 2015年5月22日，2014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王堅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2015年6月18日，霍廣文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4. 2015年10月29日，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嘉士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二、充分發表意見，各項議案均為全票通過

2015年，公司各位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了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各位董事在充分瞭解情況並表達意見的基礎上做出了適當的決策，所有董事會議案均全票通過。

### 三、關注經營狀況，及時反饋各項意見建議

#### (一)多途徑獲取信息，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公司通過董事信息報送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全體董事提供公司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各位董事通過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聽取並討論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通過郵件、電話等多種方式及時詢問和瞭解公司的經營狀況；通過到分公司巡視調研並聽取專題彙報，加深了對基層公司實際運營情況的瞭解；在認為需要的情況下，若干董事或個別董事就所關心的經營管理問題與管理層進行專題溝通。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決議督辦事項，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就前次董事會決議落實情況向董事會作專題彙報；並於日常及時就任何董事關心的問題或提出的要求進行及時反饋，以便各位董事及時掌握公司經營管理動態情況。公司全體董事認為，可以通過多種多樣的途徑瞭解公司經營狀況、溝通暢順、交流及時、反饋及時，不存在有障礙的情況。

#### (二)聽取專題彙報，聚焦戰略實施重大事項

2015年，公司董事多次聽取專題彙報，聚焦戰略實施的重大事項，分別就公司戰略轉型成效、壽險轉型實施舉措、產險改善經營短板、投資績效歸因分析、健康及養老新佈局下發展策略等方面進行了充分討論和深入研究，有效推動管理層形成問題導向的工作機制。

#### (三)專業委員會各司其職，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建議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後三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各司其職，發揮專業特長，以保證公司董事會在獲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考慮多方面的建議與意見，做出適當的決策。2015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開了10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各委員會分別對公司的發展規劃實施情況及重大資本運作、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與任免，以及風險控制與管理等內容進行了認真研究討論，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 四、積極參加培訓，董事履職能力不斷提升

2015年，公司部分董事參加了由上海證監局舉辦的董事、監事培訓班，通過學習進一步瞭解了最新監管理念與公司治理規範、信息披露規範與案例分析、董事監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投資者保護與投資者關係管理等。新任董事均參加了由中國保監會舉辦的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學習了《保險法》、新國十條、「償二代」、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保險資金運用、案件風險與合規經營等內容，取得董事任職資格。新任獨立董事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獨立董事資格培訓，順利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其他部分獨立董事還參加了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獨立董事後續培訓。此外，全體董事還認真學習了公司及時發送的有關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不時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等，通過及時瞭解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 五、榮獲多個獎項，公司治理得到高度認可

2015年度，監管部門及資本市場高度認可公司在董事會運作、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領域所取得的積極成效，公司取得了境內外一系列獎項：

在《機構投資者》雜誌主辦的「2015年亞洲管理團隊評選中，公司榮獲「亞洲保險板塊最佳投資者關係獎」；在由著名財經雜誌《中國融資》主辦的「2015中國融資上市公司大獎」評選中，公司獲得「最佳上市公司」及「最佳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辦的評選中，公司獲得「2014-201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優秀」。

2015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現將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配置滿足法定要求，具備獨立董事履職能力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現有獨立董事5名，涵蓋了金融、審計、法律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董事人數達到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許多意見與建議。獨立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發揮了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具體情況如下：

白維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目前白先生還擔任於上證所上市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深交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曾任中國環球律師事務所律師，美國Sullivan & Cromwell律師事務所律師。白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與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李嘉士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律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和公益慈善馬拉松聯席主席。李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先生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委員，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英國、新加坡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合資格律師。

林志權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合夥人，林先生亦曾擔任利奧紙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林先生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忠惠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評估師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目前周先生還擔任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主任會計師，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中國證監會首席會計師，於上證所上市的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高善文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高先生曾任光大證券研究所首席經濟學家，此前，高先生還曾任職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辦公廳。高先生亦曾擔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

## 二、親自出席各項會議，未有委託或者缺席情況

2015年，公司共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全部親自出席。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備註
白維	7	7	0	0	
李嘉士	1	1	0	0	
林志權	7	7	0	0	
周忠惠	7	7	0	0	
高善文	7	7	0	0	
霍廣文	3	3	0	0	

註：

- 2015年6月18日，霍廣文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 2015年10月29日，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嘉士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015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全部親自出席。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 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 (次)
白維	2	2	0	0
李嘉士	0	0	0	0
林志權	2	2	0	0
周忠惠	2	2	0	0
高善文	2	2	0	0
霍廣文	1	0	0	1

註：

1. 2015年6月18日，霍廣文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2. 2015年10月29日，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嘉士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三、充分討論認真審議，無投棄權票反對票情況

2015年，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作為獨立董事對公司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瞭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對於獨立董事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全體獨立董事均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 四、交流及時溝通順暢，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狀況

獨立董事主要通過以下途徑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聽取並討論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全年獨立董事參加了7次董事會，並分別參加了各類董事會專業委員會23次；通過研讀公司發送的監管信息、內部報刊資料、財務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內控報告、風險合規報告、審計綜



合報告以及各種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專題溝通。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可以通過多種多樣的途徑瞭解公司經營狀況、溝通暢順、交流及時，不存在有障礙的情況。

### 五、聚焦履職重點事項，客觀審慎發表獨立意見

2015年，全體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日常關聯交易、利潤分配、任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15年，本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2015年，本公司共發佈一次業績預增提示性公告，在發佈提示公告之前，公司向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報告了公司業績情況及擬發佈的公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年內，本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2015年，本公司一貫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

2015年，公司共召開了7次董事會，各位獨立董事在充分瞭解情況並表達意見的基礎上做出了適當的決策，經審慎考慮後對所有董事會議案均投贊成票。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後三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各司其職，發揮專業特長，以保證董事會在獲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考慮多方面的建議與意見，做出適當的決策。年內，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10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各委

員會分別對公司的發展規劃實施情況及重大資本運作、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與任免，以及風險控制與管理等內容進行了認真研究討論，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 六、發揮自身專業特長，充分發表建設性意見建議

全體獨立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夠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戰略轉型、公司治理、財務管理、高管選聘、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多方面提出了許多有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

2015年，獨立董事多次聽取專題彙報，聚焦戰略實施的重大事項，分別就公司戰略轉型成效、壽險轉型實施舉措、產險改善經營短板、投資績效歸因分析、健康及養老新佈局下發展策略等方面進行了充分討論和深入研究，有效推動管理層形成問題導向的工作機制。

在年報審計過程中，獨立董事專題聽取了公司對本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彙報，參加了年報溝通會，與外部審計師保持了及時和充分的溝通，有力地推進了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

## 七、認真勤勉履行職責，推動公司平穩持續發展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在報告期內，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全體獨立董事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解聘、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面對嚴峻的內外部發展環境，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狠抓轉型攻堅，突出創新驅動，提高公司經營的發展質量和效益，抓機遇，重價值，促轉型，防風險，積極打造「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客戶經營模式升級版的發展戰略，保持了業務的平穩健康發展和整體價值的持續提升，基本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2015年，在股東大會的正確領導下，在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支持配合下，監事會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遵循促進公司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兩大基本原則，對公司發展戰略、財務情況、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方面進行了有效監督，充分履行了監事會監督管理的職責。現將2015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規範運作監事會，有序組織和參加有關會議

### (一)及時召開監事會會議，充分履行監事會職責

2015年監事會共舉行4次會議(詳見刊載於上證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審議了24項議案，聽取了16項報告。於2015年3月27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等議案；於2015年4月29日在寧波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於2015年8月28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5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等議案；於2015年10月30日在深圳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二)出席股東大會，列席有關會議，加強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2015年，監事會成員出席了公司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等重要會議，認真聽取會議審議內容，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對董事會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的監督作用。通過數據、材料調閱、現場走訪、檢查，組織審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等方式，監事會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且根據監督情況，形成了履職評價報告，並經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二、勤勉盡責履職，關注重大事項及風險管控

### (一)聽取專題彙報，關注戰略實施的重大事項

2015年，公司監事多次聽取專題彙報，聚焦戰略實施的重大事項，分別就公司戰略轉型成效、壽險轉型實施舉措、產險改善經營短板、投資績效歸因分析、健康及養老新佈局下發展策略等方面進行了充分討論和深入研究，有效推動管理層形成問題導向的工作機制。

### (二)加強財務監督，切實維護股東權益

2015年，監事會認真審議定期報告、利潤分配等議案，重點關注公司重大財務收支情況、對經營結果影響大的會計核算事項、對所有者權益影響大的事項等，對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內容與格式規範，以及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監督，並定期審閱本公司月度經營指標、季度綜合經營分析報告等財務報告，及時跟蹤瞭解公司財務運行情況，切實履行了財務監督職責，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還對公司聘任審計機構發表了意見。對審計機構的總體工作表現表示滿意，建議股東大會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5年度的審計機構，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5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三)強化內控監督，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監事會定期聽取公司關於加強內控和風險方面工作的情況彙報，持續監督董事會和管理層建立健全與實施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2015年，公司根據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建設的要求，進一步優化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資本充足、價值和利潤穩定增長、良好流動性和卓越監管評級水平為維度，優化公司的風險容忍度設置，並覆蓋各主要子公司，以風險容忍度為底線構建合理的風險限額和相應的管控責任體系，將風險防控標準、責任落實到業務一線，推動風險限額與保險和投資核心業務管理目標有效結合，保障轉型發展和穩健經營。推動「橫向到邊，縱向到底」內審體制機制建設，實現對重點領域和中支機構的全覆蓋。強化遠程技術的運用，深化風險導向審計，提升發現重大問題的能力和手段。拓展新的增值領域，聚焦公司轉型衍生風險、提供內審專題調研報告、緊跟公司戰略目標。

### 三、積極參與培訓，提升監事履職能力

監事會積極參加公司組織的相關律師和專家講授的有關最新監管制度和行業發展的培訓，同時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培訓。2015年，部分監事按照要求參加了由上海證監局舉辦的「上海轄區2015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培訓班」，通過學習進一步瞭解了最新監管理念與公司治理規範、信息披露規範與案例分析、監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投資者保護與投資者關係管理等。

此外，全體監事還認真學習了公司及時發送的有關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不時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等，深入瞭解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監管動態。通過參加公司內外部的培訓活動，各位監事進一步夯實了在公司治理領域的理論基礎和專業經驗。

### 四、聚焦履職重點，獨立發表意見建議

#### (一)公司依法經營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 (二)財務報告內容真實

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募集資金使用與承諾一致

報告期內，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已經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 (四)報告期內，無重大收購資產事項和重大出售資產事項

**(五)關聯交易情況公平合理**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沒有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對內部控制報告無異議**

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已經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上述報告無異議。

**(七)股東大會決議得到有效執行**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公司建議股東批准一項一般性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A股或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 (1) 在依照下文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A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 附錄六 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和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與若干交易對手和自然人進行債券、債券質押式回購、證券投資基金、資產管理產品、定期存款、信託產品、集合型養老保障產品、涉及關聯方基礎資產的資管產品等與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相關的日常交易。

本公司的個別董事或監事同時擔任上述交易對手的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第10.1.3條，該等交易對手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本公司的若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認購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行的金融產品，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1.5條，該等自然人為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因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上述交易對手、自然人之間的債券類、債券質押式回購類、證券投資基金類、資產管理產品類、定期存款類、信託產品類、集合型養老保障產品類、涉及關聯方基礎資產的資管產品類交易構成了日常關聯交易，現提請審議：

## 附錄六 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一、關聯方介紹

簡稱	公司名稱	關聯關係
華寶投資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鄭安國兼任高管的企業
東方證券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吳俊豪兼任董事的企業
華寶興業基金	華寶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鄭安國兼任董事的企業
華寶信託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王成然兼任董事的企業
渤海銀行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成然兼任董事的企業
新華資產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成然兼任董事的企業
申萬宏源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監事張新玫兼任董事的企業
海通證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張新玫兼任董事的企業
上海國際信託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原監事張建偉擔任董事的企業
關聯自然人	／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附錄六 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二、2016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種類及預估金額

#### (一) 資金運用類

為實現業務規模正常增長、提高收益率、增加另類資產配置、實現流動性管理以及降低融資成本，現就資金運用類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分類匯總說明如下：

交易內容	關聯方	2015年 實際發生額 (人民幣億元)	2016年 預計發生額 (人民幣億元)
買賣債券	華寶信託	0	60
	華寶興業基金	0.50	70
	渤海銀行	0.20	30
	新華資產	0	30
	申萬宏源	0	75
	東方證券	30.45	100
	海通證券	10.30	200
債券質押式回購	華寶信託	0	65
	華寶興業基金	0	65
	渤海銀行	0	65
	東方證券	0	65
	申萬宏源	0	65
	新華資產	0	65
	海通證券	0	65

## 附錄六 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交易內容	關聯方	2015年 實際發生額 (人民幣億元)	2016年 預計發生額 (人民幣億元)
購買資管產品	新華資產	0	40
	東方證券	48.90	20
	海通證券	0	20
申購贖回基金	華寶興業基金	17.62	1,065
投資定期存款(餘額)	渤海銀行	30	72
購買信託計劃	華寶信託	0	140
	上海國際信託	16.09	150

### (二)金融產品業務類

為拓展資產管理業務、增加產品形式，現就金融產品業務類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分類匯總說明如下：

交易內容	關聯方	2015年 實際發生額 (人民幣億元)	2016年 預計發生額 (人民幣億元)
銷售資產管理產品、 集合型養老保障產品	渤海銀行	0	20
	東方證券	0	20
	海通證券	0	20
	華寶投資	0	20
	華寶信託	23.87	20
	華寶興業基金	0	20
	上海國際信託	0	20
	申萬宏源	0	20
	新華資產	0	20
	關聯自然人	0.02	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 附錄六 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交易內容	關聯方	2015年 實際發生額 (人民幣億元)	2016年 預計發生額 (人民幣億元)
發行涉及關聯方基礎資產 的資管產品	東方證券	0	50
	海通證券	0	50
	申萬宏源	0	50

### 三、日常關聯交易定價政策及依據

上述交易類別均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資金運用類業務和日常金融產品類業務，該等業務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本公司根據近年與關聯方的業務往來情況和實際發生交易金額，結合2016年本公司資產規模的總體增長情況以及金融產品業務發展情況，預估上述交易金額。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2016年)與關聯方之間的上述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類交易的金額將達到需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在遵守上海上市規則審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為提高與該等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的決策和執行效率，利於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類交易的業務開展，本公司就未來一年與上述關聯方進行的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類交易的最高額度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對於上述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每筆交易不再另行提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如實際執行中超出上述預計總金額的，本公司將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號,下稱「《暫行辦法》」)規定,「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保監會《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下稱「《併表監管指引》」)規定,「保險集團公司合規部門應每年對集團內部交易情況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報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每年向股東會報告」,其中《併表監管指引》所稱「內部交易」屬於暫行辦法規定的「關聯交易」的範圍。現將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一併報告如下:

## 一、2015年度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情況

### (一)內部交易情況及評估

2015年本保險集團成員公司間發生的內部交易具體情況請詳見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制定有《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及其實施細則,建立了監測、報告、控制和處理內部交易的政策與程序,符合《併表監管指引》的監管要求。內部交易按照合理的定價及正常業務標準進行,未發現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對集團穩健性無不良影響。

### (二)新增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1. 認購固定收益型產品。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安聯」)委託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江養老」)管理的「太保安聯委託建設銀行長江養老專戶」資金認購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下稱「太保資產」)發行的太平洋理財寶一號固定收益型產品。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該項交易構成太保安聯與太保資產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並已經太保安聯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交易,太保安聯已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報備保監會,並按照保監會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

2. 認購資產管理產品。太保產險委託太保資產管理的資金認購太保資產發行的「太平洋誠信四十八號收益權型產品」和「太平洋誠信四十九號收益權型產品」，該產品包含太保產險關聯方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礎資產，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該交易構成太保產險與東方證券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並已經太保產險第五屆董事會2015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批准。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交易，太保產險已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報備保監會，並按照保監會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
3. 股權轉讓。太保資產通過協議轉讓方式將其持有的長江養老7,550萬股轉讓給太保壽險。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該項交易構成太保資產與太保壽險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並已經太保資產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重大關聯交易太保資產已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報備保監會，並按照保監會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
4. 再保險業務。太保安聯與太保壽險簽署了《心安·怡住院費用醫療保險(H2014)》、《團體綜合醫療保險(H2015)》、《質重優享防癌醫療保險(H2015)》等保險產品的《健康險成數再保險合同》，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2015年度再保險分入業務保費交易構成太保安聯與太保壽險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並已經太保安聯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交易，太保安聯已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報備保監會，並按照保監會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
5. 再保險業務。為分散業務風險和拓展再保險合作領域，太保產險與太保香港續簽了《非壽險協議分保合同》，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2015年度再保險分出業務保費交易構成太保產險與太保香港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並已經太保產險第三屆董事會2008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批准，根據董事會決議可於合同到期後續簽。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交易，太保產險已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報備保監會，並按照保監會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

## (三)關於資金運用日常關聯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與諸多交易對手進行債券買賣、證券投資基金、債券質押式回購、信託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等與資金運用相關的日常交易。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在年度預計最高額度內的資金運用日常關聯交易，每筆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請董事會審議。2015年度資金運用日常關聯交易分類匯總情況如下：

交易內容	關聯方	2015年 預計 發生額	2015年 實際 發生額	2015年 同類交易 金額	單位：人民幣億元
					佔2015年 同類交易 金額的 比例(%)
與關聯方買賣債券	東方證券	100	30.45	1,538.84	1.98%
	海通證券	200	10.3	1,538.84	0.67%
	華寶興業基金	—	0.5	1,538.84	0.03%
	渤海銀行	—	0.2	1,538.84	0.01%
申購贖回基金	華寶興業基金	60	17.62	1,200.53	1.47%
購買信託計劃	上海國際信託	70	16.09	202.21	7.96%
銷售或購買資管產品	東方證券	69	48.9	357.54	13.68%
	安信農險	—	0.77	357.54	0.22%
	華寶信託	—	23.87	357.54	6.68%

上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均屬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影響。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均未達到須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但需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進行匯總披露，已在本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 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自從本公司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來，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不斷加強並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2015年，本公司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在總結以往關聯交易管理好的做法的基礎上，進一步梳理並優化了關聯方信息更新、關聯交易審批、披露等管理流程，持續提高關聯交易管理效能，確保本公司關聯交易遵守監管機關以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防範關聯交易相關風險，全力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一)及時更新關聯方信息**

為進一步提高關聯方信息質量，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本公司每年均及時更新關聯方信息。此外，本公司還定期提請關聯方關注監管新規定，並按照監管要求主動申報關聯方信息。隨著股權投資業務增加，本公司進一步加強了對外股權投資參股類企業關聯方信息採集管理工作。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關聯法人及其他組織共1,305個（包含德國安聯保險集團下屬公司），關聯自然人共906人。

**(二)嚴格加強關聯交易審核要求**

按照《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關連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負責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授權公司及其相關部門對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三)認真做好信息披露與報備**

按照監管相關規定，做好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和監管報備工作。根據保監會《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的規定，本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及保險行業協會網站進行保險資金運用公開信息披露，並且按照中國保監會的規定，督促控股子公司對2015年新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履行報備與披露手續。

**(四)定期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

本公司審計中心根據保監會暫行辦法的要求，對2015年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及制度執行情況進行了專項審計，對本公司在制度執行過程中出現的問題提出審計意見，並由本公司合規管理部門督促有關部門及時整改，確保本公司關聯交易的合規和公允，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A股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H股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聘任201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9.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作為特別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A股或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 (1) 在依照下文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A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僅需本公司A股股東批准的議案(僅供H股股東參考而毋需批准)：**

11. 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僅供審閱的報告**

12. 關於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6年4月29日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2016年3月25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0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90.62億元。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前後支付予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 3.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在向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本公司在向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表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代扣滬股通A股股東所得稅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簡稱「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90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通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此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91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8. 其他事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徐宇昭、歐濤

電話：86 (21) 3396 1627、3396 1192

傳真：86 (21) 6887 079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